

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对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- 1、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- 2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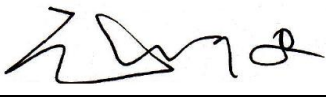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审计委员会对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审计委员会对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顾奋玲



赵维健



李福江

关联委员回避

贺少琨

关联委员回避

2016 年 10 月 10 日